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118 号《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票的意见》，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了《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工”）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次 A 股要约收购的生效以 H 股的要约收购生效为条件。H 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于 2006 年 1 月 6 日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之要约收购期限起算及 A 股要约收购生效的公告》，A 股要约收购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开始生效。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 股	人民币 5.25 元/每股	20,000 万股	5.62%

要约收购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吉林化工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要约收购期限：2006 年 1 月 9 日 - 2006 年 2 月 12 日

二、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查阅：

1、刊载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财务顾问报告》；

2、刊载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流通股事宜致全体 A 股股东的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流通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上述报告材料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三、投资者应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四、为方便投资者了解要约收购并参与预受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投资者可浏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参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公司特作此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6 日